

广州商学院“i 志愿”系统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广商团委〔2024〕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根据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指导意见》、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国际青年志愿者日活动、植树节活动、文明交通指引、校园环境维护（课室卫生清理）等。

（二）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中小学支教、留守儿童探访、孤寡老人探访、残疾人探访、敬老院福利院探访等。

（三）教育教学秩序和大型活动保障志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迎新工作志愿服务、毕业生文明离校服务、大型招聘会等活动。

（四）校外的其他志愿活动。所有经校团委承认的校外社会公益活动，如公共卫生清洁服务、助残服务、科技扶贫服务、社区美化服务、文化宣传服务、法律普及服务、支教服务、交通安全维护、政策宣讲等，以及为国家、政府机构、社会及学校的重大事件或紧急任务提供的志愿服务。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以“奉献爱心，服务社会”为宗旨，奉行“自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原则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共青团广州商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志愿服务的规划、协调、认定、考核工作，指导、协调二级学院团组织抓好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委托广州商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简称广商青协）负责全校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建设广商青协服务队伍；
- （二）建设广州商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地（站）；
- （三）管理“i志愿系统”，审核志愿者注册信息，认证志愿服务时长；
- （四）指导、协调二级学院团组织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团组织负责二级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制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细则；

(二) 运用“i 志愿系统”运营权限，管理学院注册志愿者信息，认证志愿服务时长；

(三) 开展学生志愿服务教育培训；

(四) 组织开展学院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注册志愿者

第八条 具有广州商学院全日制学籍的大学生，按照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要求，经注册登记，可以申请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九条 注册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须条件和必要保障；

(二)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提供的服务；

(三)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十条 注册志愿者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

(三)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以志愿服务名义营利活动（行为）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四)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校团委、广商青协开展和二级学院团组织开展两大类。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应加强志愿者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志愿者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为志愿者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三条 校团委、广商青协、二级学院团组织应结合实际，制订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十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广商青协或二级学院团委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二) 广商青协或二级学院团委进行审批登记，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组织技能培训等。

(三) 广商青协或二级学院团委审批通过，报青协秘书处备案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 广商青协、二级学院团委等对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记录登记等。

(五) 广商青协、二级学院团委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志愿服

务进行认定登记。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使用学校统一的标识。志愿服务活动时，注册志愿者应佩戴学校统一的标识标志或穿着统一的志愿者服装。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方、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义务等。

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可通过签订协议、挂牌等形式创建志愿服务基地，促进学生志愿服务基地化、常态化、长效化。

第十八条 无志愿服务计划，无指导老师指导或未经校团委或广商青协同意的，各部门、各学生组织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活动规范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发布色情、暴力诈骗、谣言、低俗等违法违规内容。志愿者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得利用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的名义、志愿服务标志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条 除志愿培训活动外，禁止发布如会议、讲座、办公值班、聚餐、团建、演出、排练、商业等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除团学组织工作职责以外，如活动中提供会场指引、道具搬运等无偿义务服务可纳入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代表学校外出参加社会发布的志愿活动

时，由所在组织团委负责统筹并按需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志愿者在活动现场统一签到签退，应严格遵守组织方活动要求，不可擅离职守，私自行动。

第二十二条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人数不可多报、谎报、瞒报，必须按实际情况登记报备。

第二十三条 系统仅限发布尚未开展的活动，已开展的活动时长补录应严格按照补录程序执行，原则上不予补录。补录原因严格审核，坚决杜绝无特殊情况的长期习惯性补录。如需志愿时补录须由组织方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团委书记签意见，经校团委审批后，由“i 志愿系统”管理者认定登记。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全校各级团组织应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全校各级团组织应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六条 全校各级团组织应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七章 认定登记与规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大学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归入学生档案。校团委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建立电子档案系统，实现学生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具体以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要求为准。

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时长认证务必真实精准，事关志愿服务的公平公正和社会认可，是维护志愿者权益、实施志愿者激励的基本前提。

第三十一条 坚决反对和严肃处理虚假记录志愿服务时长行为，志愿服务中心应秉持客观公正、认真的原则，针对自行签到签退、一天内扫码计时超 8 小时和补录的服务时长，严格把关、及时审核。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登记，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校团委、广商青协和二级学院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提供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证明，组织单位负责予以记录，“i 志愿系统”管理者、运营者认定登记。

第三十三条 若当天志愿时长录入超过 8 小时且需要申请审核通过者，个人应提供志愿时长超长原因，并由二级学院辅导

员、学院实践部负责人及院团委书记签字意见。将纸质版材料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后，经校团委签字同意认定申请，由校团委进行认定登记。校团委审核时可参照“三看一比”，一看活动时间、地点及内容，二看记录时长是否合理，三看签到签退地点是否在活动允许范围内，并比较同活动志愿者的时长差距。

第三十四条 对于补录的服务时长，审核时可参照“四看”，一看活动时间、地点及内容，二看记录时长是否合理，三看证明材料是否详实，四看补录理由是否充分。

第三十五条 补录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具有充分说服力，如有现场服务场景照片、签到表纸质版扫描件、工作或服务机构公章证明、权威评定的服务证书等。材料照片不可出现仅上传 LOGO、风景图、海报、头像、合影、一图多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由广商青协提请校团委、学生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章 激励和表彰

第三十七条 落实星级志愿者制度。根据志愿服务时间，认定一至五星志愿者，校团委颁发星级志愿者证书并授予星级志愿者徽章。认定细则如下：

（一）志愿者注册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以上，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以上，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 志愿者注册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0 小时以上，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 志愿者注册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以上，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 志愿者注册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以上，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三十八条 制定志愿服务工作评选表彰制度。校团委定期组织评选志愿服务年度人物、志愿服务工作优秀个人、志愿服务工作优秀组织、志愿服务优秀项目，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和表彰。

第三十九条 依托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工作优秀个人、先进集体和优秀项目。

第九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条 校团委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可参照校团委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